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士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勝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聲請人已繳1,000元，請再補繳500元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二、補正聲請狀大小章及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